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业和竞磋（工程）2024-011

采购项目名称：省道206线平隆公路K114+729涵洞改造工程

采购合同编号：HDZD-SG-2024-040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捌拾叁万零捌拾元贰角壹分（¥830080.21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青海省海东公路总段（盖章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青海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

合同协议书

青海省海东公路总段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省道206线平隆公路K114+729涵洞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青海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采购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：第 YHSG1 标段 省道206线平隆公路K114+729涵洞改造工程。项目地理位置位于海东市化隆县境内，全长30m(斜交箱涵正做)，斜交角度 55° ，设计涵底比降3.2%，横断面净尺寸 5×3 米，顶板、底板和壁板均厚0.45米，箱涵采用节段预制吊装拼接，共分为15个阶段，均为标准节段2米。原涵洞为1-2.5m波纹管涵洞，本次采购对原波纹管涵拆除重建1-5.0m钢筋砼预制箱涵，箱涵覆土 $50\text{cm}\leq H\leq 120$ 厘米；涵箱涵入口4米范围内采用直墙过渡，与现状河堤相接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- (8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9) 技术规范;
- (10) 图纸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大写人民币：捌拾叁万零捌拾元贰角壹分（小写：¥830080.21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何显贵 证书编号：青 2632009200902001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多杰加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一阶段验收（交工、竣工合并验收）质量评定，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，满足国家、省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价款，在最后一期工程价款支付前，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结算总价（含最后一期价款金额）的3%的质量保证金（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、现金支票形式，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银行必须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，且按照发包人的格式出具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），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青海省海东公路总段



承包人：青海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李军 (签字)

李石川 (签字)

主管领导：张宇 (签字)

经办人：孙志加 (签字)

科室负责人：孙志加 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0971-6302619

项目负责人：孙志清 (签字)

基本账户：青海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孙志清 (签字)

开户行：建行青海省电力支行

联系电话：0972-8612521

银行账户：63001883637050209746

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化隆路83号

地址：城西区五四西路16号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4年9月6日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4年9月6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青海业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：马涛

备案时间：2014年9月25日

